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以保障所有股東之利益及提升問責性與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修訂公司細則，確保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詳情載列如下：

- 一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基於有關修訂，公司細則規定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

組成

1.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人數均衡，以維持董事會高度獨立，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均充份具備有關才幹，人數亦足夠以支持其見解。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i)在董事會會議表達獨立判斷；(ii)帶領解決潛在的利益衝突；(iii)在獲邀時出任董事委員會；及(iv)審查本公司表現。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為高長昌（光澤）先生（主席）、高偉豪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志文先生及葉嘉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百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志堅先生、吳思遠先生及胡國志先生。除高長昌（光澤）先生（主席）與高偉豪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之父子關係以及本年報第27頁「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權益」一節所詳述高長昌（光澤）先生與林百堅先生於若干相聯法團之權益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3. 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於本公司致股東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職務及職能

1.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監察表現，並根據董事會所訂的監控及授權結構，將本公司日常業務授權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此外，董事會亦授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處理多項其他職責。該等委員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2.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本公司亦於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等其他方式出席會議。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積極貢獻本集團事務，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高長昌 (光澤) (主席)	5/5
高偉豪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4/5
謝志文	4/5
葉嘉衡	4/4
非執行董事	
林百堅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志堅	5/5
吳思遠	5/5
胡國志	5/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職務及職能 (續)

3. 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提呈董事會決定之事宜之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之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自行提供外的資料，如有如需要各董事均有權個別及獨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進一步查詢。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草擬每次會議的議程，而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中加入事項。一般而言，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發出最少14日通知，且本公司致力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亦致力於董事會會議擬訂舉行日期最少三日前，向全體董事寄發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有關文件按董事會就所提呈事宜作出知情決定之方式及內容編製。
4. 公司秘書須負責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作出會議記錄，並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提供草擬及最終版本，以供其審閱及記錄。會議記錄會充分記錄董事會考慮之事宜及所達致決定之詳情，當中包括董事所提出事宜或反對意見（如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5. 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協助，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6. 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將按要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
7. 倘董事於有關事項（包括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則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申報有關權益，而有關董事不得於會議參與有關討論。
8. 就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安排適當保險，以保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2.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1. 委任新董事須由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審閱候選人之履歷及考慮委任、重新提名董事及董事退任。
2. 根據公司細則，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或倘屬新增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3.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將獲發監管規定指引。董事定期獲發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符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主席及行政總裁

1. 主席與行政總裁不會由同一人兼任，以加強各自之獨立及問責性。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而行政總裁須負責本集團一般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之整體執行工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清晰界定，並書面列明。
2.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獲簡述將於董事會提呈之事宜，並適時獲取充足及可靠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1.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2.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3. 視為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於禁制期內禁止買賣本公司股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方面，並協助執行董事會之職責。全部委員會均訂有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

1. 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2. 執行委員會會按需要舉行會議，以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且擁有董事會之所有一般權力，惟指定由董事會處理之事宜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

審核委員會

1.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監督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ii)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iii)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董事會就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採納新職權範圍作為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國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志堅先生及吳思遠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3.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就 (其中包括)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胡國志 (主席)	2/2
黎志堅	2/2
吳思遠	2/2

4.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宜，並有權於其認為需要時獲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可獲提供及獲取僱員協助，並就妥為履行其職責獲提供合理資源。
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並無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與審核委員會有任何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列明其權力及職務。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i) 就所有與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結構有關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 審閱及批准按表現發放薪酬；(iii)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指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 審閱及批准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以及有關罷免或撤換行為不當董事之賠償安排；及 (v)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事董事黎志堅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國志先生及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3.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與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有關事宜。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黎志堅 (主席)	2/2
胡國志	2/2
謝志文	2/2

4.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之建議諮詢主席。薪酬委員會具備明確權力，於職權範圍內可向僱員獲取任何必要資料，並有權於其認為需要時獲取外界獨立專業意見。
5. 本公司與董事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以提供獎勵提升表現。本公司每年經考慮市場慣例、市場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後檢討薪酬待遇。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董事會明瞭其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須於所有情況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協助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然而，制度旨在就財務報表不會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並就達致業務目標控制但非撇除失敗之風險。

管理層於年內定期檢討財務、營運及守章監控、各種風險管理職能以及實質及資訊系統安全等範疇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財務總監（「財務總監」）於年內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兩次匯報，連同外聘核數師識別之重要發現、結果及針對該等內部監控採取之行動或措施。審核委員會則繼而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續)

董事會亦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與財務總監就持續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工作訂定目標及檢討計劃與進度。

本集團現時並沒設有有別於及獨立於本集團財務隊伍之內部審核職能。財務隊伍亦負責定期審閱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會計制度及程序。儘管是項安排可作出改善，惟經假定現行組織架構、管理層隊伍之職責及權力範圍以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後，管理層並不認為不劃分本集團有關職務構成任何問題。然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成立獨立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有需要時，或會委任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

核數師薪酬

年內，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薪酬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38
非審核服務：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230
稅務服務	2,844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彼等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按經營狀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而呈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公佈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之財務披露，董事致力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呈列均衡、清晰及易明之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3頁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1. 為促進與股東之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報章公佈提供大量資料。所有股東通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magi.com.hk查閱。
2.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效平台。所有董事均盡量出席大會。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疑問。就批准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之任何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將盡量出席大會，解答股東疑問。
3. 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項主要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
4. 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及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之權利詳情載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本公司通函內。股東大會主席亦會於決議案提呈舉手投票表決前說明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及表決程序，並（倘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除外）須披露贊成及反對各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數目。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有將於報章及本公司網站刊載。